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TA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關連交易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之公佈(「公佈」)，內容有關油井合同。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瓏盛資本有限公司(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油井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就油井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意見函件將載入本公司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承董事會命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袁紅兵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三名執行董事為陳金樂先生(主席)、林財火先生及袁紅兵先生(行政總裁)，一名非執行董事為王守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慶豪先生、高寒先生及麥天生先生。